

附件二

111 學年度桃連區輔導分發就讀高中職實用技能學程申請書



☐ 應屆畢業
☐ 一般生

☐ 非應屆畢業
☐ 原住民學生

(選習技藝教育學生適用)
☐ 身心障礙學生

就讀國中：

填表日期：____年____月____日

教育會考准考證號：

學生姓名	性別	身分證字號					出生年月日	申請學生簽章	家長或監護人簽章		
	☐ 男 ☐ 女										
聯絡電話	住家：	手機：		通訊地址：□□□□							
請勾選下列身分(無者免)		技藝教育修習點數(a)			選習國中技藝教育資料						
☐ 曾參加各縣市政府主辦之技藝競賽或成果展且獲獎並為低收入戶者。		修習節數：每週上課1節，每學期為1點			開班學校名稱		職群名稱		職群成績轉化分數(b ₁)		所有職群平均分數(b ₂)
☐ 曾參加各縣市政府主辦之技藝競賽或成果展且獲獎者。		上學期每週修習____節 下學期每週修習____節 全年共修習____節									
☐ 低收入戶。											
		修習職群數：每一職群為2點 全年共修習職群：									
		合計點數(a)									

申請分發志願學校職群科別										
志願 順序	校 名	學校及 科代碼	職 群	科 別	技藝教 育修習 點數 (a)	(b)		特殊表現簡述 (c) (檢附證明文 件， 共____件)	職群綜合 表現積分 (a+b+c)	分發錄取 (由本作業小組 填寫)
					相關職群 成績轉化 分數(b ₁)	所有職群平 均分數(b ₂)	(b) 【b ₁ 、b ₂ 擇優 採計】			
1										
2										
3										
4										
5										
6										
7										

1. 粗線欄免填（由本作業小組填寫）。

2. 請檢附技藝教育選習職群轉化分數成績（計算至小數點下二位數，「低收入戶」請檢附鄉/鎮/市(區)公所開立之證明文件，無者免附。

3. 「特殊表現」請檢附相關證明文件，無者免附。

4. 「參加各縣市政府主辦之技藝競賽或成果展者」請檢附相關獎狀或證明文件。

5. 「低收入戶」請檢附鄉/鎮/市(區)公所開立之證明文件，無者免附。

6. 本表背面須黏貼身分證正反兩面影印本或戶口名簿影印本。

7. 本作業小組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取得並保管學生個人資料，在辦理分發作業目的下，進行報名資料之蒐集、處理及利用。

備註

承辦人

承辦處室主任